

2018 年云南师大附中民族班定向招生简章

一、学校简介

我校创建于 1940 年，前身是抗日战争时期国立北京大学、国立清华大学和私立南开大学南迁昆明后组建的“国立西南联大师范学院附设学校”。经过 78 年的发展与传承，学校形成了“爱祖国、重科学、争民主、求进步”的传统、“求实、认真、团结、进取”的校风、“严谨治学、一丝不苟、诲人不倦、为人师表”的教风和“严格广博、勤奋好学、勇于探索、追求不息”的学风。我校是云南省教育厅评定的首批省一级一等高级中学，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民族团结先进单位、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、国家基础教育重点科研课题基地学校、中国教育学会高中教育专业委员会成员、全国知名中学科研联合体理事单位、全国部分大学附中协作体成员，是云南省文明单位、云南省文明学校、云南省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和云南省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实验学校。

学校有一支品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治学有方、为人师表的教师队伍。现有教职工 238 人（专任教师 207 人），其中在职特级教师 9 人，正高级教师 6 人，省、市学科带头人，骨干教师 37 人，高级教师 98 人。同时，学校也集中了一批

来自全省各地的优秀学生，形成了一个在高水平层次上相互激励、相互竞争的优秀学生群体。学校以鲜明的办学特色、独特的育人风格和优异的教育教学质量而享誉社会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在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的领导下，积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，我校民族班招生定位为实施精英教育，为全省各少数民族在高水平层次上培养优秀高中生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我校今年面向全省招收 25 种少数民族及纳西族摩梭人的应届优秀初中毕业生 100 名（各州市的招收名额分配计划见附表）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1、考生的民族必须符合《招生名额分配表》中的民族类别（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口证明），思想品德好，会讲普通话，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2、考生常驻户口应在我校定向招生的州市。农村户口或城镇户口均可报名。

4、鉴于往年我校招收的部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稍低的民族班学生，很难适应我校“高、快、难”的教学节奏，出现严重心理问题、辍学等现象，特对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以

下要求：

(1) 要求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(不含加分)不得低于552分或考生高中招生录取成绩位于本人所在州市的前100名(不含加分)。

(2) 对于人口较少少数民族考生可降低1-2个分数段照顾录取，但考生必须是该州市该民族考生的第一名。

5、家庭有经济能力承担高中三年学习的各项费用，其中包含学费1400元/年、住宿费1200元/年、生活费约9000元/年、教科书及学习资料约1000元/年以及往返家校的车旅费等。

五、招生办法

采取“州市推荐和学生自主向我校自荐相结合，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及我校按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根据《招生名额分配表》中的计划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”的原则进行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1、各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局，根据报考条件和考生所报志愿，按分配名额1：1.2比例进行推荐。

2、各州市教育局于7月20日前将州市推荐考生的录取审批表（需要同时加盖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局等有关部门的公章）及考生的户籍证明，通过传真或云南师大附中民族班招生群，上传到云南师大附中教务处。

3、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、云南师大附中按德、智、体

全面考核，根据《招生名额分配表》中的计划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4、学校在收到录取审批表后一周内将择优录取名单传给州市教育局，并在校园网上公示录取名单，公示结束后发出录取通知书。

5、考生到州市教育局领取录取通知书。被录取学生相关材料(含毕业生登记表、体检表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、户口证明及家庭经济收入证明等)请各州市教育局统一寄送云南师大附中教务处。

6、在推荐录取过程中，如有违纪行为，将对违纪者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退回录取的学生。

7、被录取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，按规定的时间及报到须知的要求到学校报到，报到后学校可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，如不符合身体健康条件的考生，学校将退回原州市教育局。

六、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有关问题

1、被我校民族班录取的学生学籍和考籍均在云南师大附中，学业期满达到云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毕业条件者，发给云南师大附中高中毕业证书；未取得毕业资格者，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民族班学生高考、学业水平考试均可在昆明报名和考试，录取时享受本民族在户口所在地报考应享受的同等的照顾加分政策。

2、学校招收的民族班学生与以其它方式招收的学生混合编班，学籍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

3、民族班学生生活管理和思想品德行为管理由学生处负责。

4、在校期间，学校对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有特殊业绩的同学将与以其它方式招收的学生一样给予各项奖励；学习期间表现不好，违反校纪校规的，学校将按《云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云登府 1164 号）处理。

5、对于生活有困难的优秀学生学校给予每人每月最高可达 600 元的补助和其它专项补助。

七、其它

1、民族班学生的高考成绩纳入云南师大附中的成绩统计，同时学生毕业后的流向向该生初中毕业学校及州、县、市、区教育部门通报。

2、各州市选送的考生，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、该州市不能完成招生计划，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、学校可以自主录取或将招生名额调整到其它州市录取。

3、新生到校学习，不转户籍关系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生传真：0871—68313609；0871—68313669

联系电 话： 0871—68313609 0871—68313669
18987156609

学校地址：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源路 36 号

邮编：650106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ynsdfz.org/>

让更多优秀民族生到省城接受优质教育资源，是省委省政府对各民族人民的重视和关心，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充分体现，希望各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局把今年招生工作作为一次重要的政治任务完成好。请各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局把云南师大附中的招生计划、报考条件以及招生办法传达宣传到各县、区以及学校等相关部门。

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2018 年 6 月 4 日